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5335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7日

商 标

闽铜鱼城

申 请 人 厦门强盛供应链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602室之三

代理机构 厦门思义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市场营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会计；网站流量优化